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4 号）第三十条 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将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中的修改：

原表述为：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现修改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中的修改：

原表述为：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投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取得分散投资，降低系统性风险的作用。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资产配置计划，向固定收益分析师提出债券投资需求。固定收益分析师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投资建议，制定债券投资方案。”

现修改为：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投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取得分散投资，降低系统性风险的作用。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资产配置计划，向固定收益分析师提出债券投资需求。固定收益分析师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投资建议，制定债券投资方案。”

四、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四）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修改：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6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 8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2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80%和 20%。因此，“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客观的基准。”

现修改为：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6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 8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2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80%和 20%。因此，“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客观的基准。”

五、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五）风险收益特征”中的修改：

原表述为：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股票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现修改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六、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为便利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